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修正案**

……

第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客户应当是法人。客户申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客户与交易商签署的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三）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开户申请表；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主体公章。客户应当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条 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取消其资格并向市场公告：

1. 两个自然年度内未在平台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2.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被收购、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4. 向交易所提交虚假材料；
5. 本办法规定、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双方可在合约中约定支付权利金的方式，包括期初支付、延期支付。

期初支付，指买方在交易确认时向卖方支付权利金的方式。合约交易时，交易所校验买方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权利金的，交易无法达成。完成交易确认后，交易所即时划转权利金给卖方。

延期支付，指买方在交易确认后至交易了结时支付权利金的方式。由买方发起支付申请，申请当日结算后，交易所将权利金划转给卖方。交易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支付申请，权利金将与平仓盈亏或行权盈亏合并计算，轧差支付。

……

第二十四条 对于自定义创设的合约，买方可在双方合约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行权申请并录入行权盈亏，卖方确认行权申请的当日结算后，交易所划转行权盈亏，行权盈亏划转后，清退双方保证金。双方就支付行权盈亏存在争议的，其中一方可书面通知交易所。

买方未在合约约定时间内提出行权申请的，视为放弃行权。买方在合约约定时间内提出行权申请的，卖方应当不晚于到期日之后第N个交易日闭市前完成行权申请确认，N由双方在合约中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情形，交易所有权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出金等措施，并根据双方协议或有权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件对双方货币资金进行划转。

1. 账户货币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权利金、平仓盈亏、行权盈亏的；
2. 对于自定义创设合约，其中一方买方提出争议并书面通知交易所行权申请，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

第五章 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

第二十六条 产业服务项目，指“大商所农保计划”、“大商所企风计划”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项目。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指获得产业服务项目立项或备案资格的主体（以下简称项目主体）通过交易所场外期权业务运行其项目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体开展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应当申请获得场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客户资格，与交易所签订协议并开户。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日常业务由其分支机构开展且为项目主体的，此类分支机构可申请成为客户，但仅限于在平台开展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客户未经交易所允许，在平台开展产业服务项目范围外的场外期权业务，交易所有权取消其客户资格。

第三十条 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其他未涉及事项，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

1. 总则
2.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场外期权业务活动，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场外期权业务，是指买卖双方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的，规定买方有权按照约定条件向卖方购买或出售约定标的物的交易活动。
4. 交易所、参与主体在平台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5. 参与主体
6. 场外期权业务的参与主体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商与客户。
7. 场外衍生品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是指经交易所批准，为场外衍生品业务提供报价等服务，并作为客户的交易对手方的法人。交易商在平台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和条件，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
8. 交易商的资格管理、监督管理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衍生品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
9.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客户应当是法人。客户申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客户与交易商签署的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三）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开户申请表；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主体公章。客户应当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 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应当与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取消其资格并向市场公告：
3. 两个自然年度内未在平台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4.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依法被收购、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6. 向交易所提交虚假材料；
7. 本办法规定、交易所认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 交易业务
9. 场外期权业务采用双边交易方式。客户只能和与其签署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附属协议的交易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10. 场外期权业务实行交易编码制度，交易编码是指交易所分配给交易商和客户进行场外期权业务的专用代码。客户交易编码是由交易商编号和客户编号两部分组成。交易商交易编码与客户交易编码位数相同。
11. 交易商与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前，应分别在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在存管银行开立或指定资金账户。开户成功后平台为交易商与客户生成交易编码。交易账户及密码是平台识别交易商与客户身份的依据。交易商与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其交易账户及密码，对以交易账户登录信息、交易编码进行的操作、发出的指令和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将其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
12. 场外期权业务交易时间为每个期货交易日的9:00-15:00。
13. 交易商可在平台创设场外期权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合约内容包括标的物、合约类型、报价单位、到期日、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主要条款以及补充条款。

（一）本办法所称的标的物为商品期货合约或商品指数。

（二）合约类型包括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合约。

看跌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合约。

（三）报价单位与标的物报价单位一致。

（四）到期日是指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期货交易日。

（五）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卖出标的物的价格。

（六）行权方式分为欧式、美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日行使权利。

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

（七）补充条款由交易商自行填写，用以约定主要条款未约定事项。

1. 创设合约的方式包括模板创设和自定义创设。

模板创设，是指交易商按照交易所提供的合约模板创设合约的方式。

自定义创设，是指交易商不完全按照交易所提供的合约模板，自行定义合约条款创设合约的方式。

1. 交易商完成合约创设后，向客户发起确认，客户确认结果为同意，则视为双方就该笔场外期权业务在平台完成交易确认。平台形成交易确认书，并向交易双方发送成交确认信息。
2. 结算业务
3. 场外期权业务采用现金净额结算方式。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履约责任。
4. 场外期权业务实行保证金制度。货币资金、信用额度可以作为保证金，用于场外期权业务的履约担保。交易所为每个交易编码设立单独的结算账户存放和记录货币资金及信用额度。
5. 双方可在合约中约定保证金数额。完成交易确认后，交易所收取保证金。结算账户中的货币资金及信用额度不足以覆盖保证金数额的，交易无法达成。
6. 双方可在合约中约定支付权利金的方式，包括期初支付、延期支付。

期初支付，指买方在交易确认时向卖方支付权利金的方式。合约交易时，交易所校验买方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权利金的，交易无法达成。完成交易确认后，交易所即时划转权利金给卖方。

延期支付，指买方在交易确认后至交易了结时支付权利金的方式。由买方发起支付申请，申请当日交易所将权利金划转给卖方。交易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支付申请，权利金将与平仓盈亏或行权盈亏合并计算，轧差支付。

1. 交易商在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可根据双方约定发起平仓申请并录入平仓盈亏，客户确认平仓申请的当日结算后，交易所划转平仓盈亏。

客户未对平仓申请进行确认的，视为双方未就平仓达成一致，交易所不作处理。

1. 对于模板创设的美式期权合约，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行权申请，申请当日结算后，交易所计算行权盈亏，并于申请当日后第N个交易日结算后划转行权盈亏，行权盈亏划转后，清退双方保证金，N由双方在合约中规定。
2. 对于模板创设的欧式期权合约及未行权的美式期权合约，在合约到期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以下处理：

（一）行权价格小于当日标的物结算价的看涨期权自动申请行权；

（二）行权价格大于当日标的物结算价的看跌期权持仓自动申请行权。

到期日结算后，交易所计算行权盈亏，并于到期日后第N个交易日结算后划转行权盈亏，行权盈亏划转后，清退双方保证金。N由双方在合约中规定。

1. 对于自定义创设的合约，买方可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行权申请并录入行权盈亏，卖方确认行权申请后，交易所划转行权盈亏，行权盈亏划转后，清退双方保证金。双方就支付行权盈亏存在争议的，其中一方可书面通知交易所。
2.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情形，交易所有权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出金等措施，并根据双方协议或有权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件对双方货币资金进行划转。
3. 账户货币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权利金、平仓盈亏、行权盈亏的；
4. 对于自定义创设合约，其中一方提出争议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的。
5. 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
6. 产业服务项目，指“大商所农保计划”、“大商所企风计划”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项目。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指获得产业服务项目立项或备案资格的主体（以下简称项目主体）通过交易所场外期权业务运行其项目的活动。
7. 项目主体开展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应当申请获得场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客户资格，与交易所签订协议并开户。
8.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日常业务由其分支机构开展且为项目主体的，此类分支机构可申请成为客户，但仅限于在平台开展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
9.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客户未经交易所允许，在平台开展产业服务项目范围外的场外期权业务，交易所有权取消其客户资格。
10. 产业服务项目场外期权业务其他未涉及事项，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信息管理
12. 交易所可以于每个交易日发布交易行情，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交易标的、合约类型、交易数量、到期日、行权价格、行权方式、权利金等。
13. 因在平台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归交易所所有。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14. 交易所可授权相关主体转发原始交易行情，或对原始交易行情进行加工后发布。
15. 场外期权业务各参与主体不得非法获取、使用平台及他人商业信息及秘密，对于参与相关业务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及秘密，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
16. 交易所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指定信息。
17. 场外期权业务各参与主体应当妥善保存各自形成的交易、结算、交收记录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10年。
18. 风险与责任
19. 各参与主体应当履行场外期权业务的各项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20. 交易所有权对各参与主体在平台上发生的所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1. 交易所有权根据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则、参与主体的授权及有权机关的法律文书等书面文件，对资金进行划转。
22. 场外期权业务进行期间，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一）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暴力恐怖袭击、网络袭击、停电、通讯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结算、交收等业务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正常进行；

（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交易所过错引发的技术故障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1. 附则
2.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